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

电话： 0755-

传真： 0755-

传真： 0755-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6号新力高工业园9栋10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 816-81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6号新力高工业园9栋101				
主要产品	手机钢化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手机钢化膜12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手机钢化膜12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1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审批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审批文号	深龙环批[2019]700496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8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37.5%

<p>验收 监测 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p> <p>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事宜的复函》(粤环函(2017)1614 号);</p> <p>5、《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p> <p>6、《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p> <p>7、《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496 号);</p> <p>10、《检测报告》(编号SZEPD191113035072),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11、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 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 观澜河控制目标为III类。</p> <p>(2)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p> <p>(3) 项目根据深府(2008)99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p>

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段	标准限值		
	TVOC (总挥发性有机物)	8 小时平均	0.6m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20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NH ₃ -N	≤1.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类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65dB(A)	

(GB3096-2008)	夜间	≤55dB(A)
---------------	----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项目 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机尾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次回用于 CNC 加工、扫光、超声波清洗、纯水制备工序，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中较严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 废气：项目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COD Cr	BOD 5	SS	NH ₃ - N	动 植 物 油	单位
		标准 值	500	300	400	—	100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中的 洗涤用水标准及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中较严者	污染物	COD Cr	BOD 5	SS	NH ₃ - N	石 油 类	单位
		标准 值	—	30	30	—	—	mg/L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物浓度限值 (mg/m ³)		

		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表 2 中第 II 时 段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 标准	总 VOCs	120	2.55	2.0
注：项目所有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上述标准为严格 50%执行后的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R2HF3G，选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6号新力高工业园9栋101，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CNC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烘烤、丝印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产品及年产量：手机钢化膜13万件。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19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496号），批准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6号新力高工业园9栋101，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钢化、清洗、烘干、丝印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2）纯水机制水。生产废水主要为CNC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177.61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工业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印刷方式的II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6号新力高工业园9栋101，项目所在的厂房共1层，项目位于1楼中的一部分，本栋厂房其余部分均为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项目选址区东面约10米为工业厂房；西面约43米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相邻处为工业厂房；南面约5m处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见附图、附图3。

3、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清洗区、贴合区、包装区、开料区、CNC 加工区、扫光区、钢化区、除泡区、丝印区, 1160m ²	同环评一致
		办公区	办公区 50m ²	
2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 30 万 kw·h, 依托市政电网	同环评一致
		给排水工程	年生活用水量 360 吨, 生活污水排放量 324 吨; 年生产用水量 202.08 吨,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工程	集气罩+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车间; 隔声门窗、地板; 设备减震降噪	
		固废处理处置	固废收集桶若干	
4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100m ²	同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生产设备	开料机	1 台	1 台	/
	CNC 精雕机	18 台	18 台	/
	扫光机	6 台	6 台	/
	钢化炉	3 台	3 台	/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2 台	/
	贴合机	3 台	3 台	/
	撕膜、贴标一体机	1 台	1 台	/
	纯水机	1 台	1 台	/
	烤箱	2 台	2 台	/
	除泡机	1 台	1 台	/
	丝印机	2 台	2 台	/

5、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装了 1 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处理量为 2m³/d），采用收集池+污水调节池+破乳反应池+好氧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过滤+紫外消毒工艺，针对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安装了一套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生产实际运行负荷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的运行工况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1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和1套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及检查内容包括：（1）废水监测（生产废水）；（2）废气监测（丝印、烘烤废气）；（3）环境管理检查。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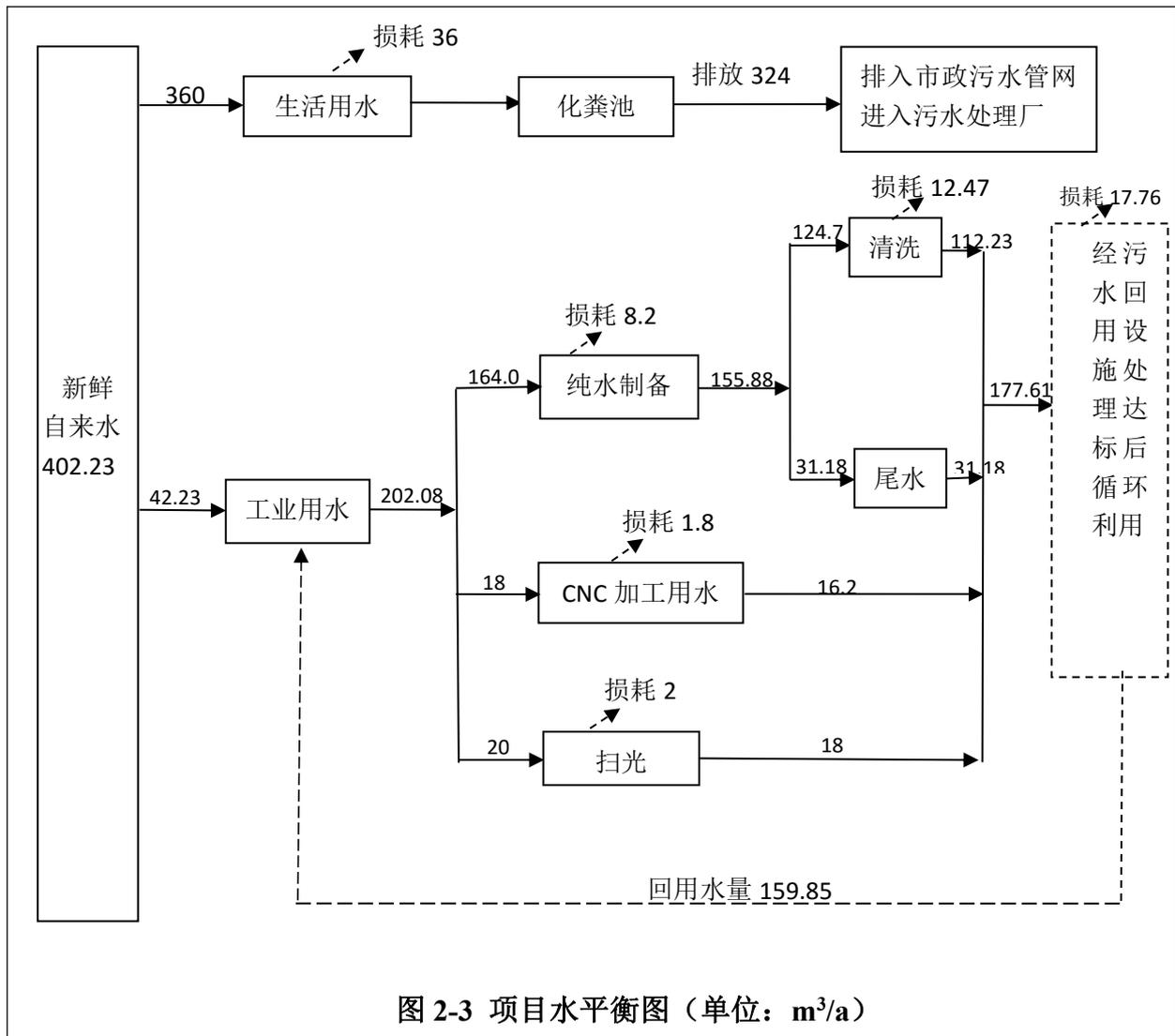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原辅材料	玻璃	1.25 万平方米	1.25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扫光粉	4 吨	4 吨	
	标签	12.5 万个	12.5 万个	
	钾肥	8 吨	8 吨	
	AB 胶	1.25 万平方米	1.25 万平方米	
	环保清洗剂	3 吨	3 吨	
	水性切削液	1.2 吨	1.2 吨	
	包装材料	800 卷	800 卷	
	水性油墨	200kg	200kg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实际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4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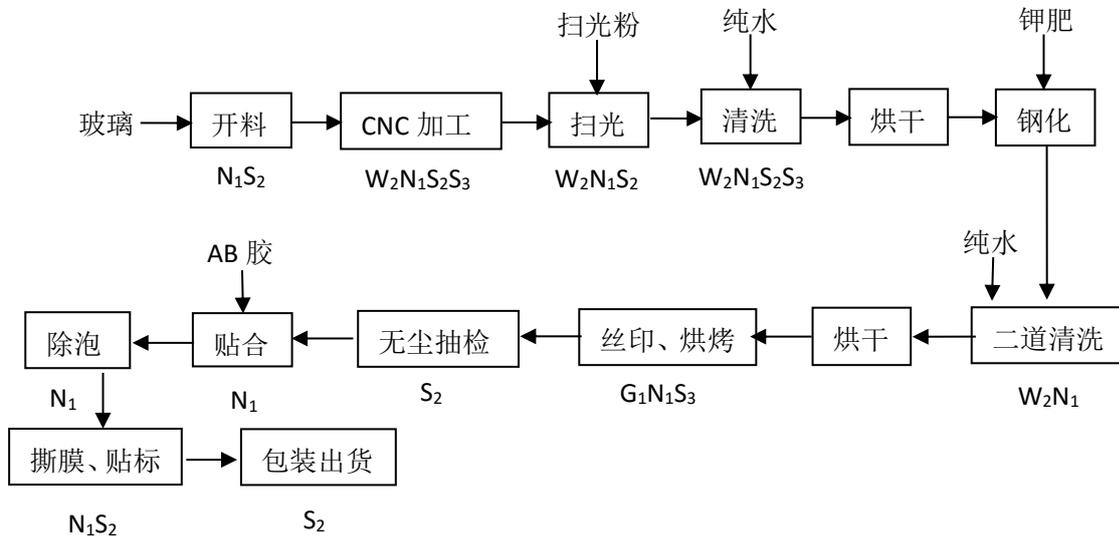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去向	回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新鲜用水量 m ³ /a
1	生产废水	80L/人·天	15	360	324	36	平湖污水处理厂	—	324	360
2	CNC 加工废水	—	—	18	16.2	1.8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59.85	0	42.23
	扫光废水	—	—	20	18	2			0	
	超声波清洗废水	—	—	124.7	112.23	12.47			0	
	纯水制备尾水	—	—	164.08	31.18	8.2			0	
3	废水处理设施	—	—	—	—	17.76	回用	—	0	—
4	合计			562.08	501.61	78.23	—	159.85	324	402.23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本次验收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玻璃毛坯首先进行开料，然后使用 CNC 精雕机进行 CNC 加工、扫光机进行扫光祛除划痕，之后使用纯水机制备的纯水进行超声波清洗，然后烘干、钢化、二道超声波清洗、烘干，再进行丝印烘烤，人工无尘抽检后把 AB 胶贴合到钢化膜，然后使用撕膜、贴标一体机对贴合工序后的工件进行撕膜、贴标签，最后包装即可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_1 为丝印、烘烤产生的总 VOCs 废气

废水： W_2 为 CNC 加工、扫光、清洗、二道清洗产生的 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清洗废水、二道清洗废水、制水尾水；

固废： S_2 为开料、CNC 精雕、扫光、清洗产生的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次品，撕膜产生的 AB 胶，贴标产生的废标签，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_3 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清洗剂罐、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纯水机定期更换的滤芯、钢化产生的钾肥渣、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及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手套；

噪声： N_1 开料机、CNC 精雕机、扫光机、钢化炉、超声波清洗机、贴合机、撕膜、贴标一体机、纯水机、烤箱、除泡机、丝印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备注：（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磷化、喷漆、刷漆、研磨、电镀、电氧化、染洗、

砂洗、印花、炼化、硫化等生产工艺。

(2) 钾肥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3) 项目钢化、烘烤等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能。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	主要污染物成分
1	废气	丝印、烘烤	VOCs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生产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
3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Leq
4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次品、AB 胶、废标签、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清洗剂罐、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纯水机定期更换的滤芯、钢化产生的钾肥渣、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及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手套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环评资料，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就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未发生变动，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生产废水

①CNC 加工废水：本项目精雕工序中，会加入少量切削液和水，作润滑作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加入的水约 18t/a。其中损耗量按用水量 10%计，则 CNC 加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16.2t/a，CNC 加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_{Cr}、BOD₅、LAS 等。

②扫光废水：项目扫光工序加入扫光粉和水，让手机钢化膜在扫光机中摩擦抛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工序加入的水约 20t/a，其中损耗量按用水量 10%计，则扫光废水产生量约为 18t/a，扫光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③超声波清洗废水：项目有 2 台 8 槽超声波清洗机，其中前三槽清洗水和玻璃环保清洗剂更换频率为每周更换 3 次，则每次用水量约为 0.866t，每年用水量约为 124.7t；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废水量约为 112.23t/a，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_{Cr}、LAS、SS、BOD₅ 等。

④纯水制备尾水：项目设有 1 套纯水制备设备用于制备纯水，纯水主要用于超声波清洗，因此，项目纯水制备量为 124.7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纯水产率约为 80%，纯水制备过程损耗率约为 5%，则用于制备纯水的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164.08m³/a，其中尾水产生量约为 31.1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pH、氨氮。

综上所述，项目工业用水量为 0.67m³/d，202.08m³/a，产生工业废水量为 0.59m³/d，177.61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SS、氨氮。

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装了 1 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2m³，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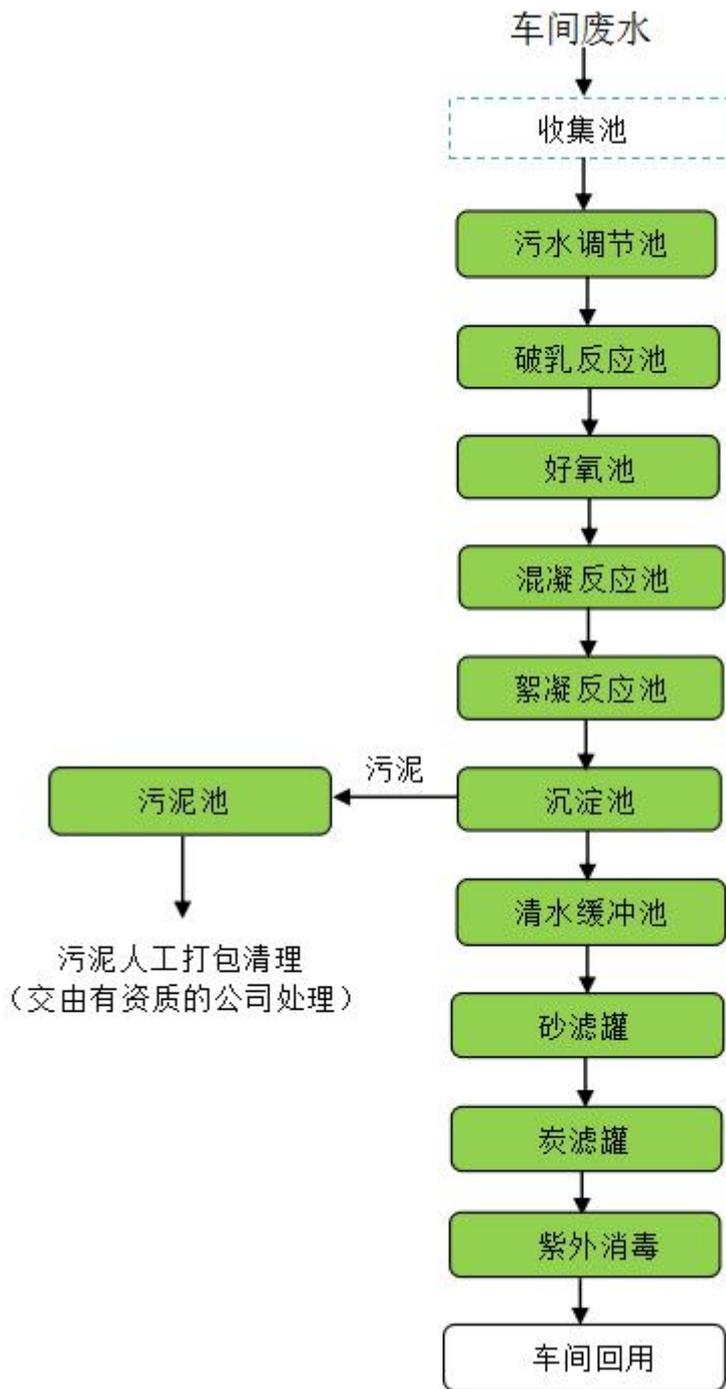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直接排至收集池，收集池的出水抽至废水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均质均量后出水自流至破乳反应池。

2) 破乳反应池：破乳反应池装有搅拌装置，搅拌的同时加入破乳剂，将乳化态的油类破乳脱稳，以除去水中油脂。

3) 好氧池：通过曝气维持水中溶解氧含量在 4mg/L 左右，适合好氧微生物繁殖，让微生物进行有氧呼吸，进一步把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物。

4) 混凝反应池，开启加药阀往废水中投加混凝剂 PAC 溶液，并开启空气搅拌器进行搅拌，在混凝剂 PAC 的作用下，废水中颗粒状及胶体状污染物自动形成固体悬浮物沉淀。

5) 絮凝反应池：搅拌反应完全后，再往废水中投加絮凝剂 PAM 溶液。在絮凝剂 PAM 的凝聚及架桥作用下，废水中形成的固体悬浮物进一步聚合形成较大颗粒的絮体。

6) 沉淀池：絮凝反应池的水自流至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沉于池底的污泥排至污泥池，清水自流至砂滤罐、炭滤罐进一步吸附有机物及过滤部分悬浮物，经过紫外消毒后回用至生产，废水提升泵采用电缆式液位浮球控制开启，避免电机空转而烧坏。

7) 沉淀池内的污泥定期排至污泥池，将污泥进行自然风干，吹干后的泥饼人工清理装袋外运。

根据检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 SZEPA191113035072）可知，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符合本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2)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的具体产排量如下表。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			
生活污水 324m ³ /a	COD _{Cr}	300mg/L	0.0972t/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220mg/L	0.0712t/a	经市政管网纳入平湖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60mg/L	0.0518t/a			120mg/L	0.0389t/a	
	NH ₃ -N	22mg/L	0.0071t/a			20mg/L	0.0065t/a	
	SS	220mg/L	0.0712t/a			150mg/L	0.0486t/a	

废水处理流程图：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网 → 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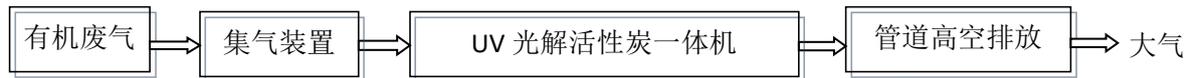
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废气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丝印、烘烤、废气：项目丝印、烘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丝印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环保措施：项目应在丝印、烘烤工位设置集气管道，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采用如下工艺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机理：

UV 高效光解净化装置的工作原理：该处理系统技术原理是在紫外光触媒系统内利用特制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有机废气的分子键，瞬间打开和断裂非甲烷总烃的分子键结构，降解变为低分子化合物，如二氧化碳等。利用高能臭氧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通过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电子不平衡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的化合物，如 CO₂ 等。该系统利用特制的 TiO₂ 光触媒催化氧化过滤棉，在紫外光的照射下，对空气进行协同催化反应，产生臭氧对有机废气进行催化氧化协同分解反应，达到去除有机废气的目的，该处理技术对有机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可达 50%~95%以上。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活性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将及时更换，补充新鲜的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一般情况下，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65%以上。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排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
-----	-----	------	-----	------	------	-----	-----

放源		(mg/m ³)	(kg/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设施	(mg/m ³)	(kg/a)	向
丝印、烘烤、	VOCs	1.8	21.6	达标排放	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0.18	2.16	排入大气环境

根据检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SZEPD191113035073）可知，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治理后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3、噪声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0~85dB(A)。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定期设备保养、维修等。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及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次品、AB胶、废标签、废包装材料，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清洗剂罐、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纯水机定期更换的滤芯、钢化产生的钾肥渣、废活性炭、废油墨及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手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废污泥贮存地，并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其结论及建议如下:

(1) 项目概况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R2HF3G, 于2019年12月19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496号), 批准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6号新力高工业园9栋101开办,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 主要工艺为开料、CNC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烘烤、丝印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产品及年产量: 手机钢化膜12万件。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对周围地表水体无影响。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平湖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对附近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2) 噪声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应采取措施如下: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 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12时至14时, 晚上22时至次日6时运行; 针对废水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3) 固体废物

项目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次品、AB胶、废标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合同。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4) 废气

丝印、烘烤废气：项目应在丝印、烘烤工位设置集气管道，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15米。经此处理后，项目排放的VOCs能够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印刷方式的II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结论

建设方在运营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496号)，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201944030700188号)及附件的审查，你单位申报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6号新力高工业园9栋101，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钢化、清洗、烘干、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2）纯水机制水。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要求如下：

一、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二、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CNC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

水，年产生量不大于177.61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 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丝印、烘烤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浓度限值。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纯水机制水、开料、CNC 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烘烤、丝印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纯水机制水、开料、CNC 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烘烤、丝印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	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 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 177.61 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成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设施，项目 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制水尾水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较严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	已落实

<p>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 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项目丝印、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p>	<p>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成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p>	<p>已落实</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p>	<p>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3、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便携式 pH/mV/电导 率溶解氧测量 仪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 0.025mg/L 计 (UV-7504C)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0.5mg/L
工业废气	VOCs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DB44/815-201 0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生产废水处理采样口、废气处理后采样口、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是否符合处理达标要求。具体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VOCs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噪声	法定厂界外 1 米	Leq (dB)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5%以上。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手机钢化膜
年设计产量		12 万件
日均设计产量		400 件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日产量	360 件
	生产负荷 (%)	90%
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监测内容

表 7-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测点布设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及特征	检测项目
1	工业废水回用口	2019.11.18	无色、微浊、无味、无浮油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2	法定厂界外 1 米		/	Leq (dB)
3	工业废气排放口		Tenax 管	VOCs

3、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单位
2019.11.18	废水处理 后回用口	BOD ₅	18.4	≤30	mg/L
		NH ₃ -N	0.065	--	mg/L
		SS	14	≤30	mg/L
		CODcr	76	--	mg/L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 GB/T 19923-2005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废水监测结果小结：项目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为 75%以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

工况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业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采样口处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要求，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2) 废气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丝网印刷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120	
工业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速率 kg/h	5.6×10 ⁻⁴	5.1	15
		标干流量 m ³ /h	1101	---	

注：1、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1、“-”表示 DB44/815-2010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印刷方式的 II 时段标准。

(3)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达标情况
	2019.11.18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8	--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57	--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7	--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7	--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的要求。

(4) 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

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合理设置出水口位置便于采集样品和监督管理,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R2HF3G，选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6号新力高工业园9栋101，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CNC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烘烤、丝印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产品及年产量：手机钢化膜13万件。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19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496号），批准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6号新力高工业园9栋101，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钢化、清洗、烘干、丝印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2）纯水机制水。生产废水主要为CNC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177.61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工业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印刷方式的II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环保执行情况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9年12月19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496号）予以批准。

3、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稳定，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19年11月18日的生产工况为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4、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安装了1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处理能力为2m³/d。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1月18日），工业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采样口处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5、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1月18日），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印刷方式的II时段标准。

6、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1月18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限值的要求。

7、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

8、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合理设置出水口位置便于采集样品和监督管理；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9、结论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建设的同时，针对工业废水配套建设1套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水质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1套环保设施（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符合排放标准要求；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限值的要求。

故我公司认为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

通过验收。

10、建议

(1)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加强对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厂区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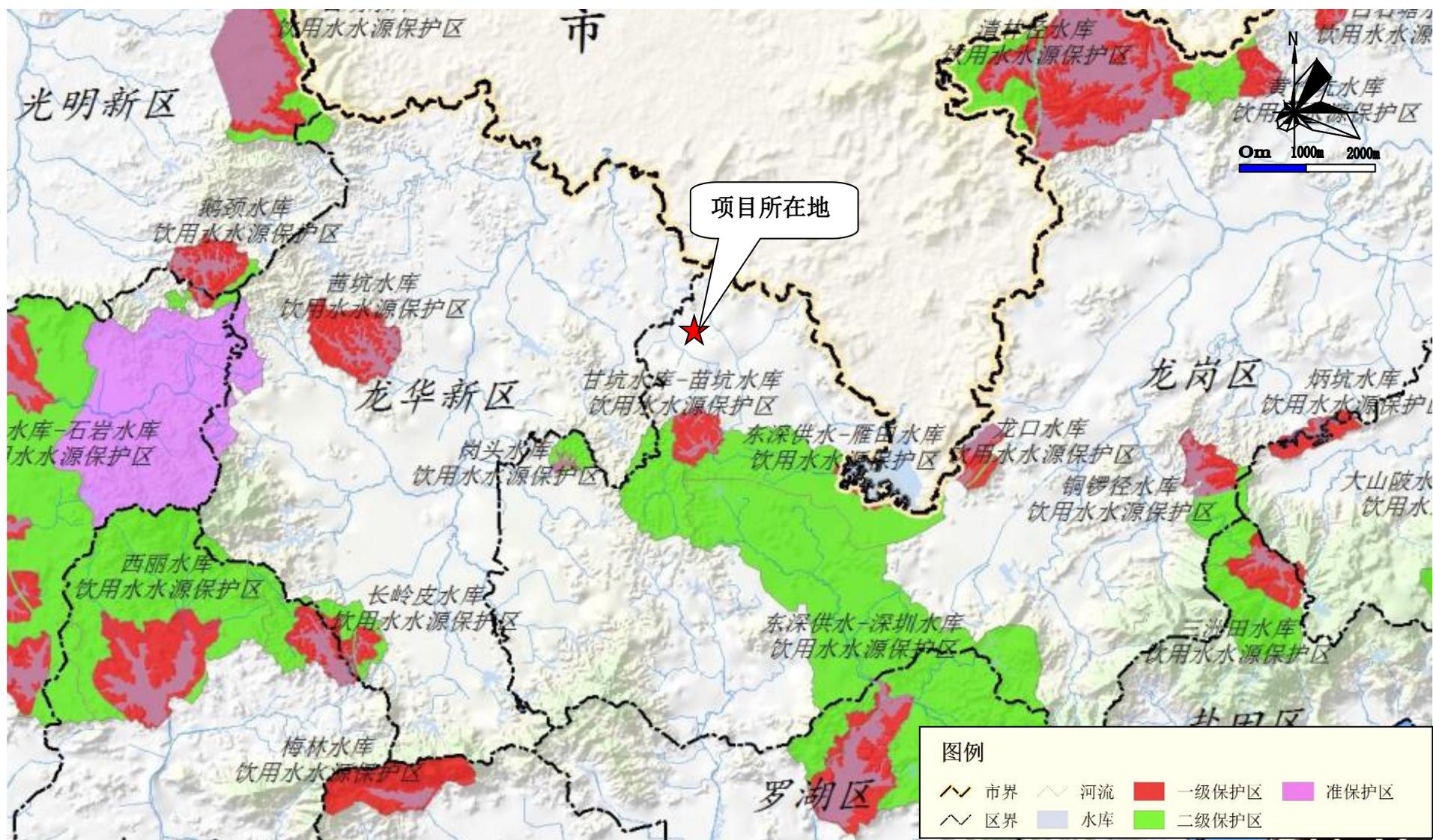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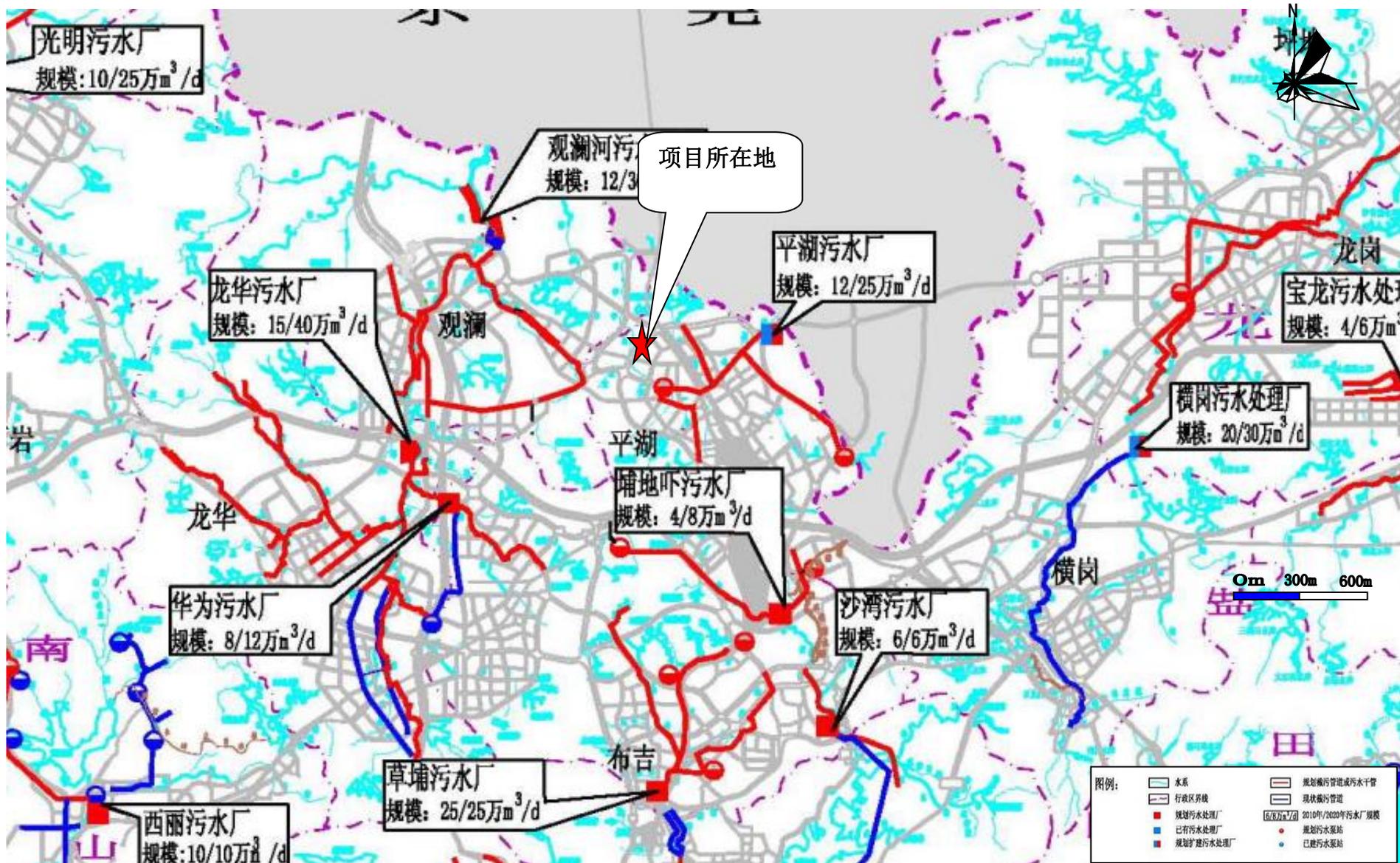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 4 项目所在建筑现状及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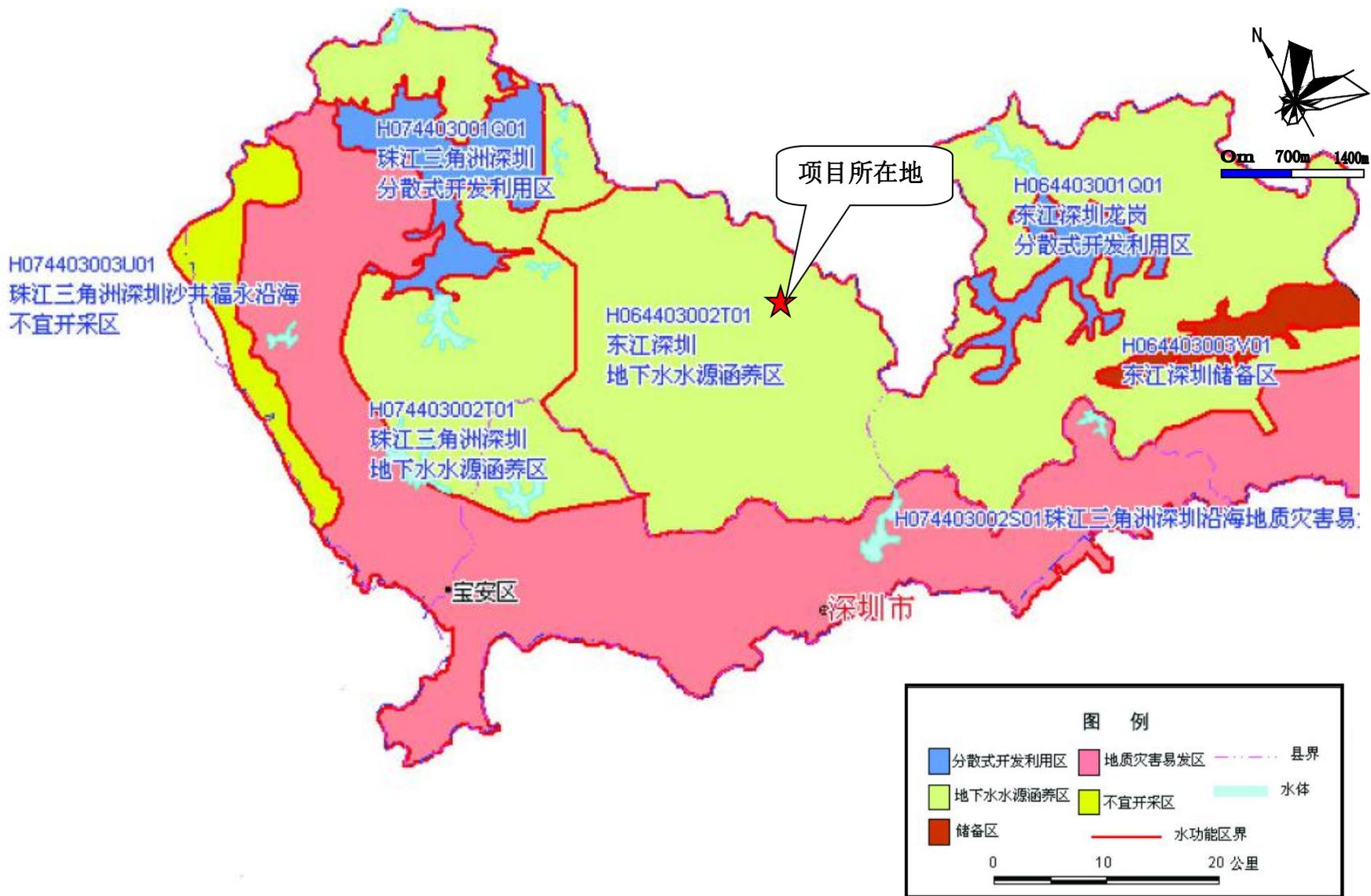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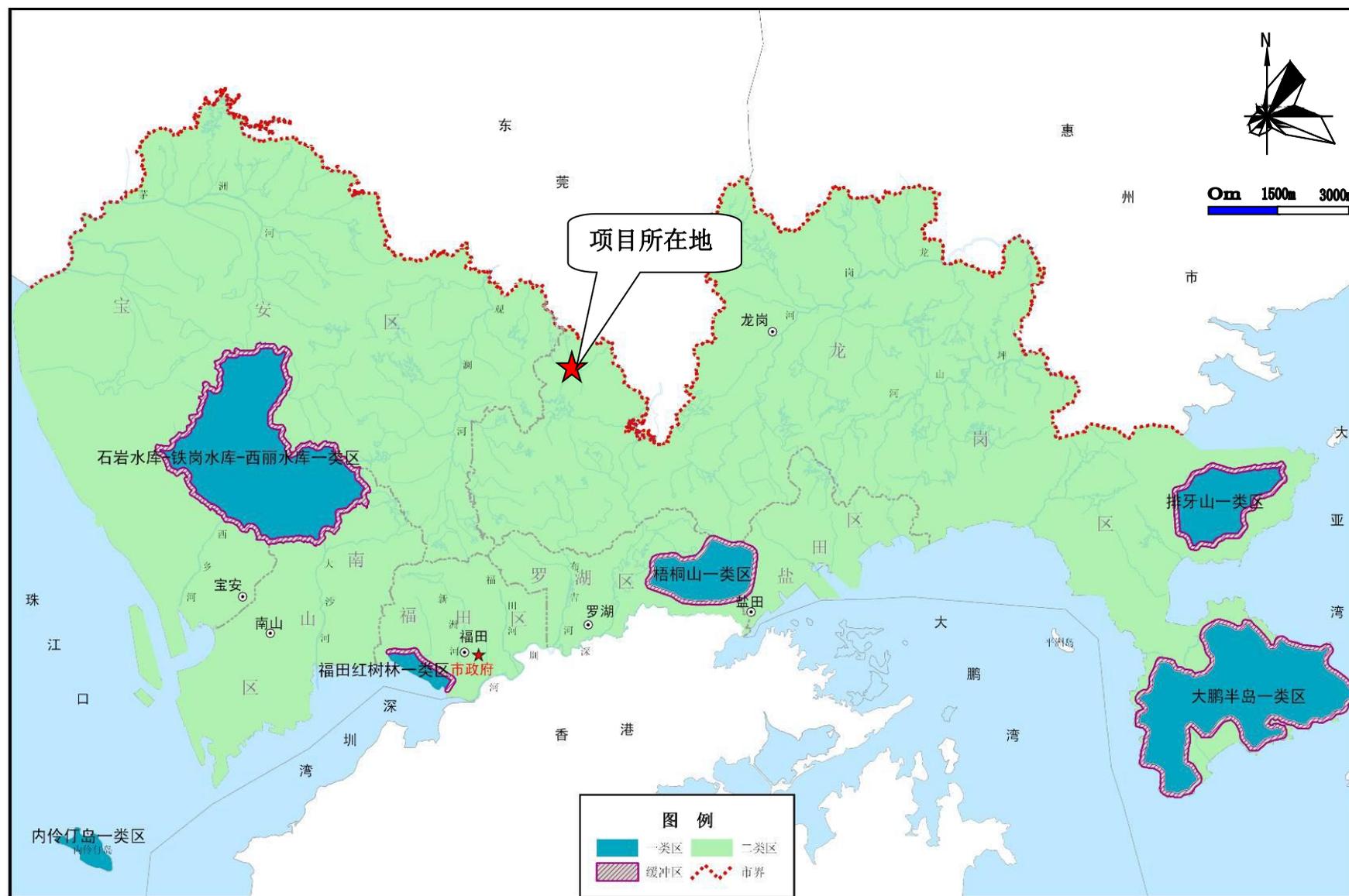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位置与所在流域水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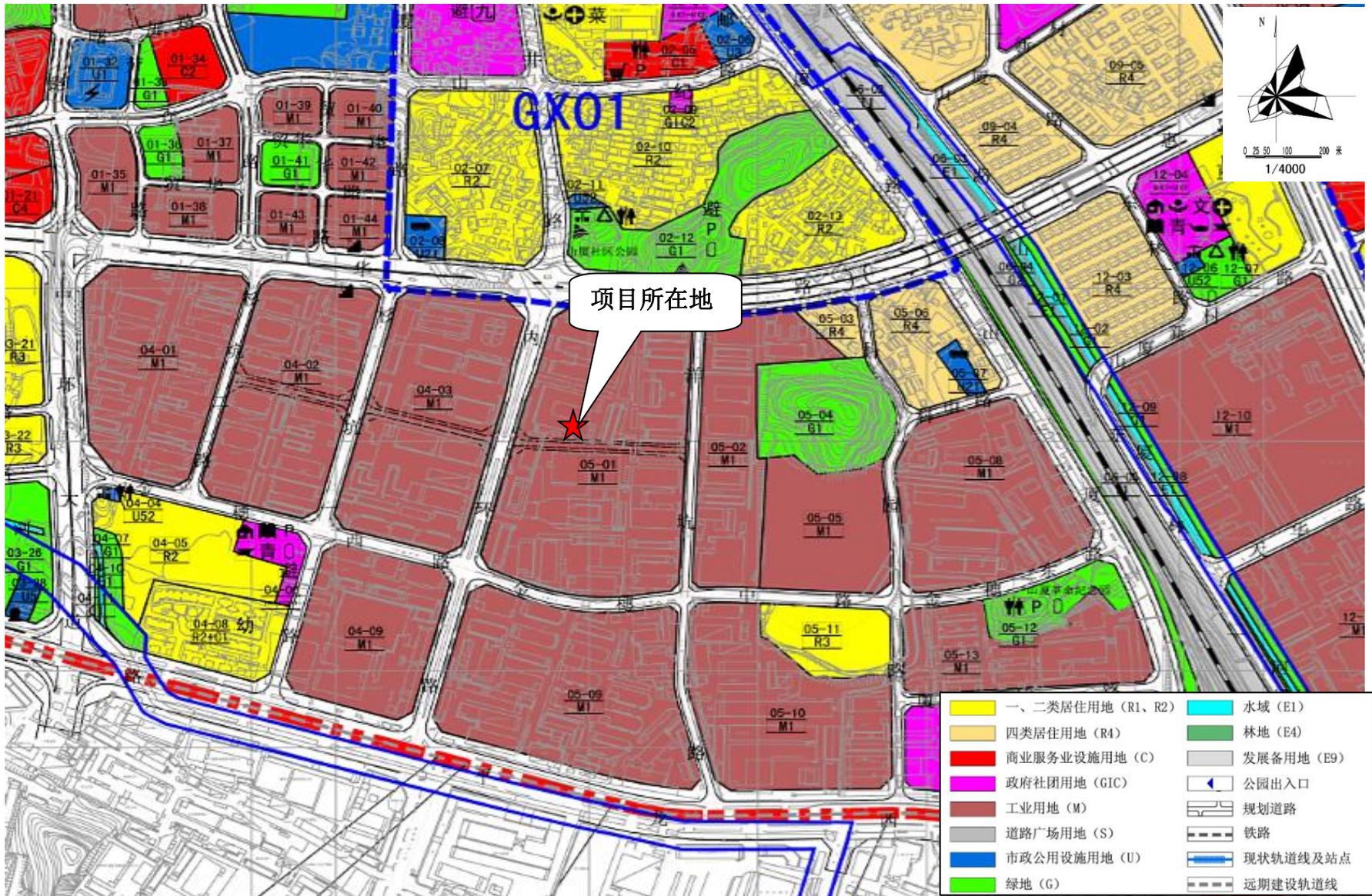
附图 8 深圳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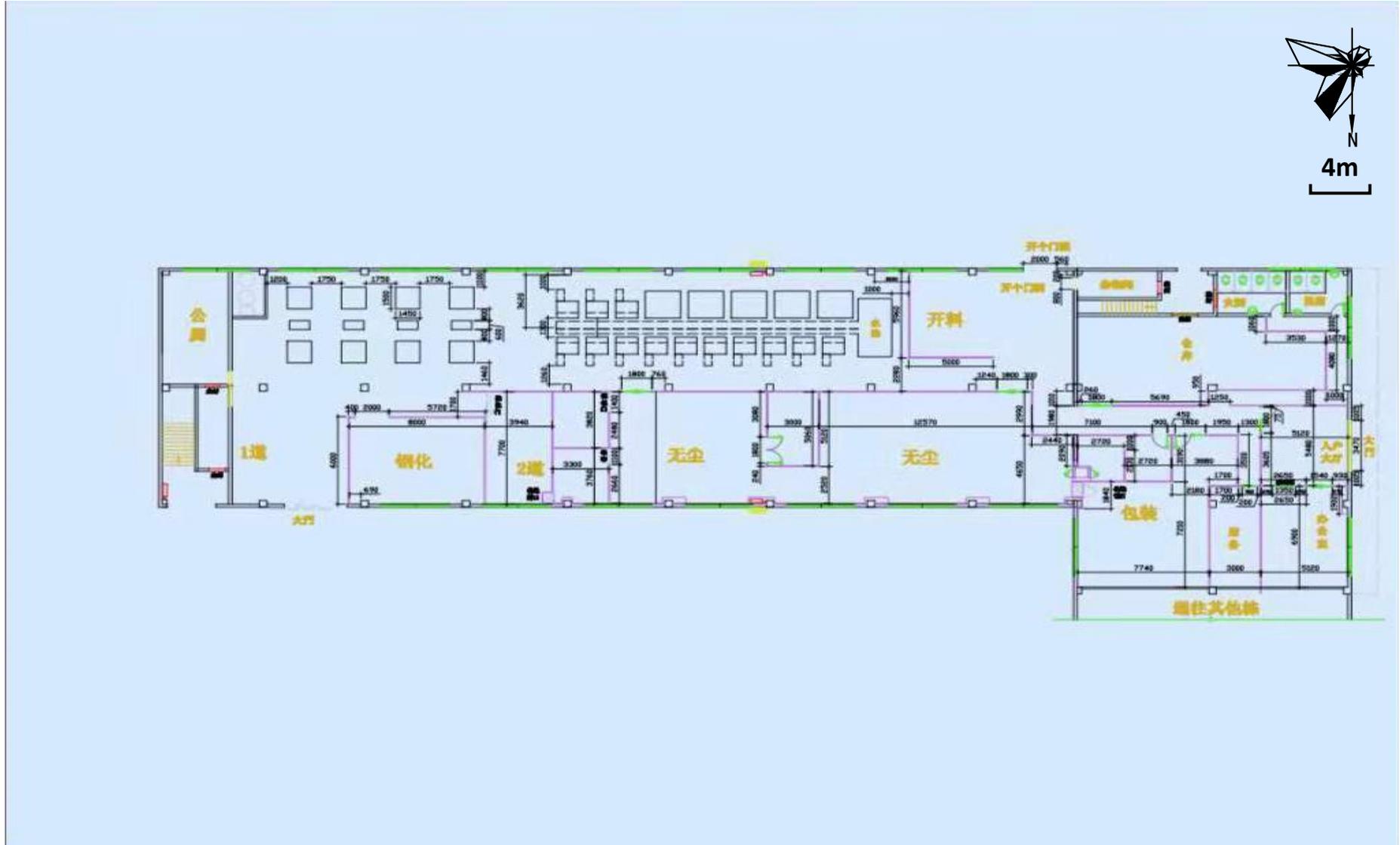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3 生活污水流向管网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2HF3G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马俊腾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8月16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6号新力高工业园9栋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用厂房及宿舍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高东斌

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双方责任，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一、甲方将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内环大道 6 号（新力高工业园）9 栋 101 厂房和宿舍 6 间租给乙方作为合法经营场所（包含部分产品组装生产）和住宿之用，乙方不得从事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的生产活动。①厂房面积：1310 平方米；②宿舍 四楼 5 间 3 楼一间 +4 楼楼梯间 1 间，厂房及宿舍包括管理费合共总租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 元整。（以上价格不含税，税款由乙方承担，收款方式为不含税普通收据）租约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分租或转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厂房及宿舍，乙方押金将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不得退还。

二、厂房租期 2+2 年：从 2019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合同期 2 年后：1、甲乙双方可按需求正常解除合同；2、甲方场地若无涉及政府征用拆迁等其他原因，乙方可继续承租；3、遇到政府拆迁，甲方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4、租金每二年递增 10%。）

三、乙方必须在每月 05 号前缴交当月的租金给甲方，不得延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厂房。



四、双方正式签约的同时，乙方要支付甲方三个月的押金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62000.00元整，且须先付一个月租金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元整给甲方作为厂房租金。2019年6月28到2019年7月27为装修期，押金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乙方，但不计利息。

五、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厂房及宿舍租金在2021年6月27日开始按总金额（大写：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元递增10%计，即乙方每月租金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00元整，乙方要支付甲方三个月的押金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178200.00元整，且须先付一个月租金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00元整给甲方作为厂房租金。

六、乙方租用期内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和规定，如有违反所造成的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租用期内乙方对甲方一切建筑物不可损坏（除自然灾害外），如有修拆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乙方厂房进行装修必须符合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

七、租约期满后，恢复楼房原样，租约期满如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八、甲方提供电力及自来水到乙方厂房及宿舍，租约期的电费、水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以另安装独立电表水表计收费，收费标准为：甲方必须提供电量315KVA给乙方使用，水费：6每立方，甲方向乙方每月收取峰谷平用电量的每度加5分钱作为供电设施的维护、管理费用，变压器所产生的基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承租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公司消防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任职资格证书等消防安全资料给甲方存档，并签订**租赁（承包）消防安全责任书**；对租赁厂房期间的消防设施、水、电、防盗等一切安全措施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承租期内，租赁厂房必须按平湖消防办的要求，自行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疏散应急照明、安全指示标志等消防安全设备设施；乙方承租期内，租赁厂房的门、窗、地面及水电照明等日常维护维修工作，概由乙方负责。

十一、合约期内，乙方无权提出解约权，乙方租期未**满搬离**，则押金作为违约金不得退还。

十二、如乙方所引起的劳资纠纷、业务经济纠纷、民事诉讼、刑事案件等均和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员工所具有的合法手续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三、乙方租用厂房实际用电对电网造成冲击或对厂区其他生产造成影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安装相应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承担费用，甲方有权停止供电。

十四、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乙方人员应到甲方登记备案后方可入住，未经甲方同意外来人员一律不准留宿，不准家属带小孩入住（非生活场所）；电动单车必须停放在指定场所；乙方人员住宿所在走廊卫生必须保持洁净，生活垃圾要自带到垃圾桶（包括生产车间）。

十五、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



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市仲裁机构裁决。

十六、双方未尽事宜，必要时可协商增加附加条款达成，附加条款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甲方在下列情况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拖欠租金 10 天以上。

2、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超过 10 日以上时，为保障乙方员工利益，甲方有权阻止乙方货物及机器设备运出厂区。

3、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4、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地方而需拆除出租房屋。

5、甲、乙双方解除合同以书面邮寄或微信的方式通知乙方，自邮件寄出日起二日内或微信的方式通知之日视为送达。

6、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和宿舍，并处理所有物件及另行出租厂房。

十八、本合同(共 4 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账号：6214620222000059536

名字：方晓龙

银行：广发银行平湖凤凰大道支行

甲方签章：

2019 年 06 月 28 日

乙方签章：

2019 年 6 月 28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9]700496 号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201944030700496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在落实环境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 6 号新力高工业园 9 栋 101，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1）纯水机制水；（2）开料、CNC 加工、扫光、清洗、烘干、钢化、二道清洗、烘干、丝印、烘干、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

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重点要求如下：

（一）无生产废水排放。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机尾水（产生量不大于 177.61 立方米/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III类标准中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丝印、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平湖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ATCC 中证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91113035072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 6 号新力高工业园 9 栋 101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签发:

授权签字人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审核:

陆江

日期:

2019.11.26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25 日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

ATC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LTD

Website: <http://www.atc-tech.com>

Company call: 0755-33216868

Company email: info@atc-tech.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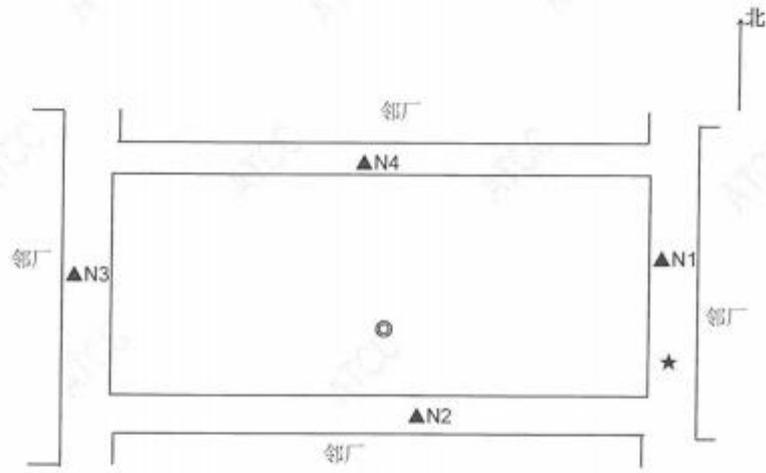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EPA191113035072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水	详见表 (1)	张程富、林瑞琪	瞬时	无色、微浊、无味、无浮油
工业废气	详见表 (2)		连续	Teaux 管
厂界噪声	详见表 (3)		连续	/

附图



说明: ★工业废水采样点

⊙工业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91113035072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结果	单位
废水回用口采样点	化学需氧量	7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30
	悬浮物	14	≤30
	氨氮	0.065	-

注: 1.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 "-" 表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不做限制。

(2) 工业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 (丝网印刷)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VOCs	0.51	5.6×10 ⁻⁴	1101	120	5.1	15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3)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11.18	N1	厂界东外 1m	58		生产噪声
	N2	厂界南外 1m	57		
	N3	厂界西外 1m	57		
	N4	厂界北外 1m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 间	65 dB(A)
---	-----	----------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19.11.18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间 1.2	m/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91113035072

第 4 页 共 5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电子天平	ME204/02	TTE20190082
气相色谱仪 (FID)	GC-2010	TTE201701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60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TTE20180011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TTE2015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91113035072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测限
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工业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附件 5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流水号:WF19120305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18118-2019]号

甲方: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6号新力高工业园9栋101

乙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7140311、4403-04050101、44030616071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甲方将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2.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7 协议内废物出现2.6(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8 废物出现2.6(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5 3.3、3.4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吨袋装	千克	600.000	440304050101
2	废空容器	900-041-49	废包装物	散装	千克	200.000	440304050101
3	废滤芯、滤袋	900-041-49		袋装	千克	100.000	44030714031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2.6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2.2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9年12月23日 至 2020年12月22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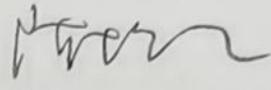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马先生

收运联系人: 丘海锋

收运电话: 13902288691

收运电话: 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 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 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 周成亮

经办人: 周成亮

电话: 0755-83311052 传真: 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 0755-83125905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 [18118-2019]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10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 10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内部编码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吨袋装	4元/千克	甲方	170203
2	废空容器	900-041-49	废包装物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90105
3	废滤芯、滤袋	900-041-49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90119

1. 清污费： 100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2.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9年12月23日 至 2020年12月22日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774456033568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6号新力高工业园9栋101			
	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C3042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年产量为12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年产量为12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龙环批[2019]7004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5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鸿盛光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2HF3G				验收时间	2019.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